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21號

再審原告　艾鉅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宗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佳儀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0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是繳納再審裁判費，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經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萬3800元，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萬3050元，未據繳納。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莊宇馨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